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三十三讲 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2)

讲师：Tiffany 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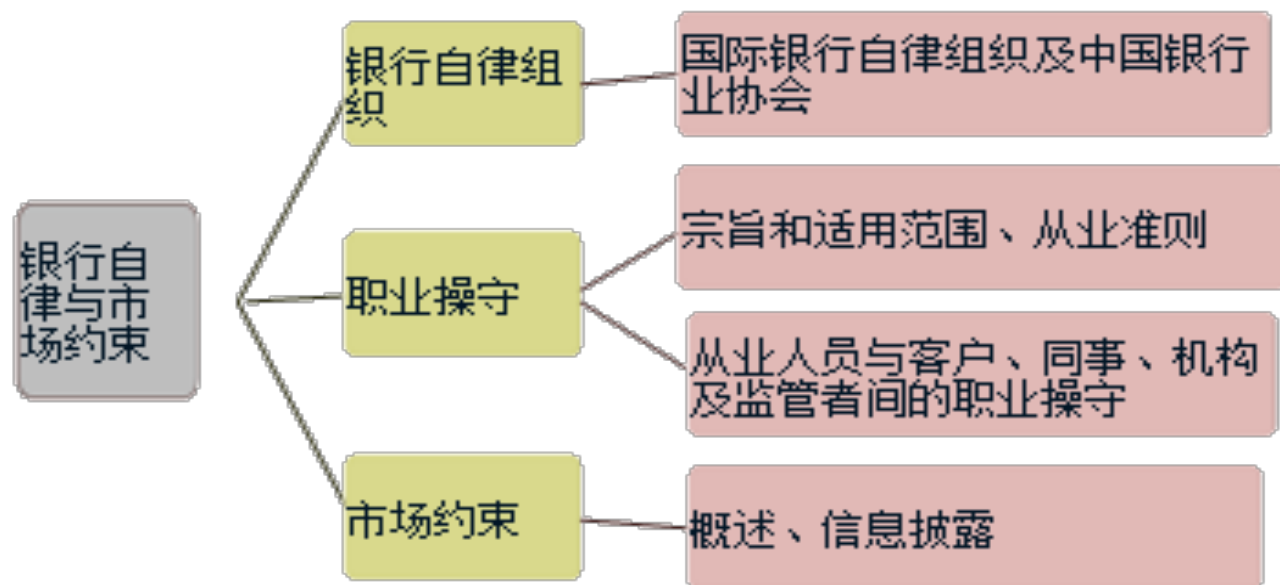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学习重点

了解国际上和我国的银行自律组织的概况和作用。作为银行业从业人员，应熟知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从业准则。掌握市场约束的概念与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方式。本章在2013版教材考试中占比都为10%左右，更改教材后，大约占比为8%左右。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三、从业人员与客户间的职业操守

(十一) 风险提示

向客户推荐产品或提供服务时，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所推荐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进行充分的提示，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答复，不得为达成交易而隐瞒风险或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不得向客户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在机构有关规章制度的承诺或保证。

根据这一规定，从业人员在向客户进行营销活动之时，应该坚持以下做法：

- (1) 应从有利和不利两个方面向客户作出全面的产品介绍；
- (2) 对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尤其是该产品特有的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 (3) 提醒客户留意合约中的免责条款；
- (4) 在客户提出问题之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解答，不应为完成销售任务，对产品存在的风险视而不见，或者刻意隐瞒。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反之，从业人员的下述做法明显不妥：

- (1) 因个人利益驱动，着力推荐对自己业绩或奖金有利的产品，却忽视客户的需要；
- (2) 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有利之处，对不利于客户的地方刻意隐瞒；
- (3) 不以足以引起客户注意的方式提示免责条款；
- (4) 对客户提出的问题闪烁其词，刻意回避或提供虚假信息。

单选题：

在向客户推荐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不属于银行从业人员应提示的风险是（ ）。

- A.系统风险
- B.法律风险
- C.政策风险
- D.市场风险

『正确答案』 A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十二）信息披露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明确区分其所在机构代理销售的产品和由其所在机构自担风险的产品，对所在机构代理销售的产品必须以明确的、足以让客户注意的方式向其提示被代理人的名称、产品性质、产品风险和产品的最终责任承担者、本银行在本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必要的信息。

（十三）授信尽职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和所在机构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客户所在区域的信用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担保物的情况、信用记录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查和授信后管理。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作为一名从事信贷工作的从业人员，以下行为是明显违反职业操守，有些还将带来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不进行必要的实地调查，在无可信材料的情况下，即轻率地对授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在对客户提供的资料存有疑问时，不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验证和调查，听之任之；

（3）当客户发生根据合同约定的突发、重大事项之时，不及时调查、处理并上报，而采取不作为的态度，甚至掩盖、歪曲；

（4）不按照要求对客户信贷资料、档案进行归档和移送，造成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全面；

（5）省略必要的审核程序，或不当干涉其他信贷审核人员的独立审查意见；

（6）明示或暗示客户变造、编造资料或者协助客户的不诚实行为；

（7）不按照规定进行有效的贷后监控。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十四）协助执行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熟知银行承担的依法协助执行的义务，在严格保守客户隐私的同时，了解有权对客户信息进行查询、对客户资产进行冻结和扣划的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积极协助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不泄露执法活动信息，不协助客户隐匿、转移资产。

依法协助执行与保护客户隐私是两项看似矛盾的商业银行的法定义务。实践中，往往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 一是为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或出于私情；
- 二是忽视客户隐私保护的法律和内部管理规定；
- 三是不了解各个有权对客户信息进行查询、对客户资产进行冻结和扣划的国家机关执法的权限；
- 四是不了解协助执行工作的法定程序以及内部工作流程；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一般而言，上述行为的后果将有如下三种：

- (1) 影响其所在机构的声誉；
- (2) 其所在机构将可能面临执法机关的行政、司法处罚；
- (3) 从业人员个人将会面临行政、司法处罚以及其所在机构的内部惩戒。

具体而言，在实践工作中，从业人员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 (1) 不向不应该知道的人透露协助执行方面的信息；
- (2) 面临有关机关协助执行的要求之时，及时向内部支持部门寻求支持，确保获得专业指导；
- (3) 按照法律规定及内部工作流程确认来人的身份，审核来函的法定要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和归档；
- (4) 确保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属于该请求机关法定权限以内；
- (5) 审核协助执行的具体事项，协助执行的范围严格限定在法律文书载明的事项，不应根据执法人员口头请求而超范围协助执行；
- (6) 以专业、中立的态度对待任何协助执行请求，不搪塞、不推诿，更不应该采取向客户通风报信、协助转移资产等方式对抗协助执行活动，使其所在机构或个人承担责任。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十五) 礼物收、送

在政策法律及商业习惯允许范围内的礼物收、送，应当确保其价值不超过法规和所在机构规定允许的范围，且遵循以下原则：

- 1.不得是现金、贵金属、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违反商业习惯的礼物；
- 2.礼物收、送将不会影响是否与礼物提供方建立业务联系的决定，或使礼物接受方产生交易的义务感；
- 3.礼物收、送将不会使客户获得不适当的价格或服务上的优惠。

商业贿赂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方面是提供贿赂的行为，另一方面是接受或索取贿赂的行为。这两种行为均为我国法律所禁止。



第二节 职业操守

我国1993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明确禁止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并规定，“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另外，该法还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在实践中，下述行为明显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1）为获得客户的存款、贷款等业务，以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或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其他利益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财物。

（2）在贷款或其他业务中，接受客户提供的各种便利和好处，甚至主动向客户提出违反商业惯例的要求，以便其所在机构或个人获得额外的、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十六) 娱乐及便利

银行业从业人员邀请客户或应客户邀请进行娱乐活动或提供交通工具、旅行等其他方面的便利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属于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以内，并且在第三方看来，这些活动属于行业惯例；
- 2.不会让接受人因此产生对交易的义务感；
- 3.根据行业惯例，这些娱乐活动不显得频繁，且价值在政策法规和所在机构允许的范围以内；
- 4.这些活动一旦被公开将不至于影响所在机构的声誉。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十七) 客户投诉

从业人员应当耐心、礼貌、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并遵循以下原则：

- (1) 坚持客户至上、客观公正原则，不轻慢任何投诉和建议；
- (2) 所在机构有明确的客户投诉反馈时限，应当在反馈时限内答复客户；
- (3) 所在机构没有明确的投诉反馈时限，应当遵循行业惯例或口头承诺的时限向客户反馈情况；
- (4) 在投诉反馈时限内无法拿出意见，应当在反馈时限内告知客户现在投诉处理的情况，并提前告知下一个反馈时限。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四、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事

(一) 尊重同事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尊重同事，不得因同事的国籍、肤色、民族、年龄、性别、宗教信仰、婚姻状况、身体健康或残障而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和侵害。禁止带有任何歧视性的语言和行为。

尊重同事的个人隐私。工作中接触到同事个人隐私的，不得擅自向他人透露。

尊重同事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成果，不得不当引用、剽窃同事的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贬低、攻击、诋毁。

(二) 团结合作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应当树立理解、信任、合作的团队精神，共同创造，共同进步，分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 互相监督

对同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提示、制止，并视情况向所在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报告。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五、从业人员与机构间的职业操守

(一) 忠于职守

员工应当忠诚于自己的职守，这是职业操守最核心的内容之一。

(二) 争议处理

银行业从业人员对所在机构的纪律处分有异议时，应当按照正常渠道反映和申诉。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只能通过申诉的途径解决。

(三) 离职交接银行业从业人员离职时，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交接工作，不得擅自带走所在机构的财物、工作资料和客户资源。在离职后，仍应恪守诚信，保守原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客户隐私。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四）兼职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所在机构有关兼职的规定。

在允许的兼职范围内，应当妥善处理兼职岗位与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不得利用兼职岗位为本人、本职机构或利用本职为本人、兼职机构谋取不当利益。

（五）爱护机构财产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所在机构财产。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保障制度。保护所在机构财产，合理、有效运用所在机构财产，不得将公共财产用于个人用途，禁止以任何方式损害、浪费、侵占、挪用、滥用所在机构的财产。

（六）费用报销

银行业从业人员在外出工作时应当节俭支出并诚实记录，不得向所在机构申报不实费用。



第二节 职业操守

（七）电子设备使用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所在机构关于电子信息技术设备使用的规定以及有关安全规定，并做到：

- （1）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各类安全防护系统，不在电子设备上安装盗版软件和其他未经安全检测的软件；
- （2）不得利用本机构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浏览不健康网页，下载不安全的、有害于本机构信息设备的软件；
- （3）不得实施其他有害于本机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

（八）媒体采访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所在机构关于接受媒体采访的规定，不得擅自代表所在机构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擅自代表所在机构对外发布信息。

（九）举报违法行为

银行业从业人员对所在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公约的行为，有责任予以揭露，同时有权利、义务向上级机构或所在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六、从业人员与监管者间的职业操守

(一) 接受监管

(二) 配合现场检查

规范的现场检查包括**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和检查档案整理**五个阶段。

(三) 配合非现场监管

(四) 禁止贿赂及不当便利



第二节 职业操守

多选题

以下行为有可能会对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是（ ）。

- A.某银行业务人员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该客户提供的业务申请资料有部分 is 伪造的，但是为了做成业务，该业务人员暗示客户其行为可能触犯法律，并建议该客户可以经由第三方代其申请，以规避法律约束
- B.某银行业务人员发现其经办的某笔业务是为了逃避监管规定或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于是按照内部流程进行了必要的报告
- C.某银行业务人员出于私情向家人提供规避监管规定的意见和建议，并利用其所在机构的资源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
- D.某银行客户经理明确告知某客户，其申请资料存在不实之处，并让客户重新提交真实的申请资料，以顺利提交审核
- E.所办业务有逃避监管的嫌疑却没有调查直接办理。

『正确答案』 ACE



第三节 市场约束

一、概述

(一) 市场约束的概念

市场约束也被称为“市场纪律”，就是指银行的债权人或所有者，借助于银行的信息披露和有关社会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信用评估机构等的帮助，通过自觉提供监督和实施对银行活动的约束，把管理落后或不稳健的银行逐出市场等手段来迫使银行安全稳健经营的过程。

市场约束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强化信息的披露，在市场化的环境下，市场约束的运作机制主要是依靠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驱动。

(二) 市场约束参与者的构成

市场约束的主体是银行的债权人和所有者以及其他一些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如其他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



第三节 市场约束

(三) 市场约束机制

1. 市场约束机制的方式。

从监管操作角度看，市场约束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强化信息的披露。

在市场化的环境下，市场约束的运作机制主要是依靠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驱动，包括存款人、债权人、银行股东等在内的银行利益相关者，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注，会在不同程度上关注其利益所在银行的经营情况，并根据自身掌握的信息和对于这些信息的判断，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的举措，会对银行在金融市场上的运作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2. 市场约束机制的运行条件包括：

发达的金融市场；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必须拥有维护市场正常运行的完善的法律体系；市场参与者具有较强的金融风险意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节 市场约束

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又称信息公开，是指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人证券者，将公司财务、经营、投资结构、董事会构成等信息完全、真实、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供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判断证券投资价值，以维护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披露的内容要求

金融机构应披露以下方面的信息：

1. 经营业绩。
2. 风险暴露和风险管理情况。
3. 资本充足状况。
4. 风险管理战略与实践。
5. 会计政策与实践。
6. 主体业务、经营管理等信息。
7.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节 市场约束

（二）信息披露的频率

第三支柱规定的披露频率应该为每半年进行一次，有关银行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报告系统及各项口径的一般性概述的定性披露可每年一次。

新协议规定银行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分为定性披露和定量披露两大部分。

（三）披露的范围和方式

披露范围包括：同业、社会公众、国际金融组织和境外机构所在地监管当局等。披露的方式根据披露的对象和范围，可选择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年报等方式。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